

干将莫邪剑器考

戴月舟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干将莫邪传说以“宝剑”为其构筑的核心内容。干将莫邪在先秦文献中多被用作古代著名的名剑称号使用。其是春秋晚期吴国的一位剑匠所作,归属于吴王阖闾。材质以青铜最为可能,尺寸、样式上应与同一时期的其它宝剑类似:50多厘米,两面弧曲。干将莫邪宝剑最后下落不明。

关键词 干将 莫邪剑

干将莫邪铸剑的故事是我国古代著名传说之一。文本中,所有的情节均由“剑”铺展而来,宝剑是贯穿全篇的核心道具,联接故事开端、发展、高潮和结局的重要线索。鲁迅先生的短篇小说集《故事新编》进而直接以《铸剑》为题。在先秦文献中,干将莫邪多被作为古代著名的名剑称号。传说中反复出现的干将莫邪剑在历史上应归属于吴地,为吴王阖闾所有。宝剑的铸造者是吴国的某位剑匠,材质与样式均与这一时代的宝剑类似。干将莫邪宝剑最后下落不明。

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说:“干将、莫邪皆连语以状其锋刃之利……干将为利刃之貌,莫邪,叠韵字,义亦与干将同。干将、莫邪皆利刃之貌,故又为剑戟之通称”,指出由于干将莫邪是用来形容锋利的涵义,所以又将其作为剑戟的通名。但其后所举例证均为汉代人作品,如司马迁的《史记》、司马相如的《子虚赋》等。实际上,先秦文献中更多的是把干将莫邪作为利剑的名称。如现存最早关于“莫邪”的记载《太平御览》引《墨子》佚文:“良剑期乎利,不期乎莫邪”,墨子大约生活在春秋末至战国初。这句是说宝剑重在其使用价值,而不在于其是否是莫邪。此处如果将莫邪注解为宝剑之通名,理解起来就不那么顺当。这样的例证在先秦文献中并不鲜见,可见下表:

大冶铸金,金踊跃曰:“我且必为莫邪。”《庄子·大宗师》延则若莫邪之长刃,婴之者断,兑则若莫邪之利锋,当之者溃。《荀子·议兵篇》阖闾之干将、莫邪、钜阙、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荀子·性恶篇》操砺砥刀,利犹干将也。《韩非子·内储说》相剑者之所患,患剑之似吴干者。《吕氏春秋·疑似》狂而操吴干将也。《吕氏春秋·当务》今虽干将、莫邪,非得人力,则不能割刃矣。《战国策·卷十二》夫吴干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战国策·卷二十》

早期文献多是将干将、莫邪作为宝剑的名称,并有专指

某把宝剑之义,不完全同于王念孙所说的“剑戟之通称”,那么,干将莫邪宝剑在历史上应有存在的可能。

作为专指的干将莫邪剑应属吴地,归于吴王。尽管后世的铸剑和复仇传说有晋王、楚王、韩王、吴王等多种异说,但在先秦文献中这一问题却很统一。“狂而操吴干将也”、“吴干之剑,肉试则断牛马……”表明干将剑与吴地的关系,“阖闾之干将、莫邪、钜阙、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则明确干将莫邪剑属于吴王阖闾。

同时,“干将”剑名本身也暗含了其与吴地的非常关系。李道和先生在《干将莫邪传说的演变》一文中指出“干”即是吴,“将”音同“匠”;“干将”即是吴国剑匠之义。笔者赞同此观点,在此不再赘述,只作简单说明。《庄子·刻意》中“干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轻用也”,案陆德明说:“司马云:‘干,吴也。’”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亦同此说,并指出干遂亦是吴越,因“越”与“遂”古声相近而转。“而”干”与“吴”相同,是由于“干”是“邗”,吴国灭邗,故称为干。“将”与“匠”同音,义近,在使用中亦有混用,如“将作大将”又作“匠作大匠”,苏州八门之一的匠门,也与干将相关。那么,作为宝剑的干将本身就暗含着铸剑师的名字,遗憾的是,确切的姓名已无从知道。“吴国剑匠”之义使干将莫邪宝剑与吴地的关系更趋明显,也证明了《荀子》所说归属吴王的可信性。

吴越宝剑在春秋后期十分著名。上文所引《庄子》“干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轻用也”便是说明吴越之地宝剑的锋利与珍贵。《太平御览》引《周礼》有“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越之剑,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地气使然。”^①同时,从目前出土宝剑的数量与质量上也证明庄子所言不虚。初步统计出土宝剑显示,其中归属于吴、越两国君主的宝剑达17柄之多。^②以“越王鸠浅自作用铍”为例,该剑全长55.6厘米,剑身是黑色菱形暗文,剑格两边有绿松石和蓝色琉璃镶嵌的几何花纹。出土时,此剑保存完好,剑锋锐利。吴越

之地宝剑众多 除了因为拥有炼剑所需的矿产、水源以及技术出众的铸剑师外 还有另两方面的原因。一为吴、越之地的地理环境特征。此处以丘陵、盆地为且水网纵横 中原的战车和马匹无法在这样的地域自由驰骋 战争主要依靠水兵和步兵 剑就成了这种近距离格斗战争中不可或缺兵器。另一方面 吴、越民族与中原民族礼仪风俗不相同。“断发文身”、“披发左衽”是当时人们的描述。在性格上 吴、越民族好勇轻死。《汉书·地理志》中有：“吴粤（越）之君皆好勇 故其民至今好用剑 轻死易发。”¹⁰

依据兵器发展的历史 参以现今出土文物 可大致推断历史上出现的属于吴王的干将莫邪剑的特征。首先 从质地上说 笔者认为铜剑的可能性较大。虽然在《吴越春秋》中有“金铁之精不销沦流”¹¹之语 宝剑似有铁铸的可能。但是其一 这是东汉时人的作品 汉代正是钢铁兵器完全取代青铜兵器成为战场主角的时代 大大降低了这则材料的可信度 其二 虽然目前出土的春秋末年至战国早起的文物中有铁兵器的存在 但是其数量上仍属少数 更重要的是考查归属于吴、越国君的宝剑 均是铜剑。其次 干将莫邪宝剑的形状。以出土的 17 柄吴、越两国国君剑为参照 其长度在 30 多厘米至 60 多厘米之间 而 30 厘米是较早时期的样貌 60 厘米以上的剑又只有两把 属于少数 故而笔者推断其长度约为 50 多厘米。最后 干将莫邪剑应保持此时铜剑在形体上共有的不同于其它时期剑的特征：“剑的侧刃不是平直的 全剑最宽处约在距剑格 2/3 处 然后侧刃呈弧线内收 至近剑锋处再次外凸然后再内收成锐锋 刃口的这种两度弧曲的外形 更凸显出铜剑直刺的功能 也是中国式铜剑在形体上独有的特征。”¹²

干将莫邪剑下落不明。后世文献中有发现干将、莫邪的记载 但不可信。如张华、雷焕的故事：“初 吴之未灭也 斗牛之间常有紫气 道术者皆以吴方强盛 未可图也 惟华以为不然。及吴平之后 紫气愈明。华闻豫章人雷焕妙达纬象 乃要焕宿 屏人曰：“可共寻天文 知将来吉凶。”因登楼仰观。焕曰：“朴察之久矣 惟斗牛之间颇有异气。”华曰：“是何祥也？”焕曰：“宝剑之精 上彻于天耳。”华曰：“君言得之。吾少时有相者言 吾年出六十 位登三事 当得宝剑佩之。斯言岂效欤！”因问曰：“在何郡？”焕曰：“在豫章丰城。”华曰：“欲屈君为宰 密共寻之 可乎？”焕许之。华大喜 即补焕为丰城令。焕到县 掘狱屋基 入地四丈余 得一石函 光气非常 中有双剑 并刻一题 一曰龙泉 一曰太阿。其夕 斗牛间气不复见焉。焕以南昌西山北岩下土以拭剑 光芒艳发。大盆盛水 置剑其上 视之者精芒炫目。遣使送

一剑并土与华 留一自佩。或谓焕曰：“得两送一 张公岂可欺乎？”焕曰：“本朝将乱 张公当受其祸。此剑当系徐君墓树耳。灵异之物 终当化去 不永为人服也。”华得剑 宝爱之。常置坐侧。华以南昌土不如华阴土 报焕书曰：“详观剑文 乃干将也 莫邪何复不至？虽然 天生神物 终当合耳。”因以华阴土一斤致焕。焕更以拭剑 倍益精明。华诛 失剑所在。焕卒 子华为州从事 持剑行经延平津 剑忽于腰间跃出坠水。使人没水取之 不见剑 但见两龙各长数丈 蟠萦有文章 没者惧而反。须臾光彩照水 波浪惊沸 于是失剑。华叹曰：“先君化去之言 张公终合之论 此其验乎！”¹³此段载述张华、雷焕发现宝剑至失去宝剑的过程神奇奇妙。“双剑化龙”自不可信 发现干将、莫邪也不可能。在文献中将干将莫邪与它剑混淆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同一事件在《越绝书》中记为龙泉、泰阿、工布三剑¹⁴ 在《史记·李斯传》的索隐中又记为干将、莫邪、太阿。¹⁵以上引文中 雷焕开始认为所得宝剑乃龙泉、太阿 张华看后又说是干将、莫邪。而此故事的另一版本中始终没有出现干将莫邪之说。可见混淆、附会的可能性之大。鲁迅先生曾说：“晋以后人造伪书 于记注殊方异物者每云张华 亦如言仙人神境者之好称东方朔。”¹⁶

至此 历史上的干将莫邪宝剑相关内容大致明晰。干将莫邪剑出现于春秋晚期 由吴国工匠铸造 归属吴王阖闾 青铜质地 长约 50 多厘米 具有这一时期铜剑类似的两面弧曲的外型特质 其最后下落已不可考。尽管目前有考古出土的 3 把吴王阖闾剑 可是我们依旧无法断定这其中是否就有传说中的干将莫邪宝剑。毕竟 剑身上只可能刻有拥有者的名号 至于铸剑师和其它 只能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中。

注释：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八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 1042 - 1043 页。

①李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第 1582 页·第 1570 页。
吕不韦·高诱注·吕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第 82 页。

战国策(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第 679 页。

荀况·杨倞注·荀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第 143 页。

李道和·干将莫邪传说的演变·民族艺术研究·2006(2)·第 29 - 38 页。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3·第 400 页。

石光瑛·新序校释·中华书局·2001·第 122 - 124 页。

②钟少异·龙泉霜雪——古剑的历史和传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第 43 - 44 页附表 1、2。

③班固·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 1667 页。

④赵晔·张觉校注·吴越春秋校注·2006·第 59 页。

⑤杨泓·古代兵器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5·第 76 页。

⑥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第 1075 - 1076 页。

⑦袁康·袁平辑录·越绝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第 80 页。

⑧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第 2544 页。

⑨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周锡山释评·上海文化出版社·2005·第 35 页。